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送達代收人 廖秀君（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）

相 對 人 黃金鈦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派張以達律師（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7樓）為相對人黃金鈦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黃金鈦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2530631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應行清算程序。該公司選任雷琪雯為清算人，惟其已於112年12月8日死亡，該公司無其他董事，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無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之清算人，經函查法院，亦無選派清算人，致該公司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664元之繳款書無法送達，為欠稅清理必要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選派相對

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相對人公司112年9月4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本院113年4月22日北院英民科祥字第1130111161號函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5頁），堪為信實，是相對人依首揭公司法規定，應行清算。又因相對人無董事得為清算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，依法有據。本院審酌公司清算涉及稅賦、會計、法律等專業事項，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。而聲請人建議之張以達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足任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已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張以達律師出具之同意書、律師證書可參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選派張以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不致損害該公司利益，聲請人亦已預納清算人之報酬，故本院認選派張以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書記官 翁鏡瑄